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年12月24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劉姓男子網路恐嚇公眾案件

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被告劉姓男子近日於 DCARD 網站公開發表其想模仿台北車站公眾暴力案件犯嫌張○殺人，並表示其很想打扮成小丑殺人，只要心情不好就想殺人云云，經警方網路巡邏發現，報請本署檢察官於昨(23)日核發拘票拘提到案。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第 305 條恐嚇等罪，罪嫌重大且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為避免危害擴大，認有羈押之必要，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署奉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日前業已由檢察長指派重大刑案專組及機動專組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成立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並與轄區內各司法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及建立窗口，即時掌握案件情資及妥速應處，就轄區內重大恐嚇公眾危害治安案件，本署將持續秉持從嚴從速原則偵辦，以守護民眾安全。